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並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企業管治中獲益。本公司致力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因此，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事宜將於本報告解釋。本公司致力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有企業管治常規，從而達到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主席）、羅琪茵（副主席）、翁世炳（董事總經理）及潘芷芸；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杜成泉、繆希、夏其才及鍾育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會計資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律師。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8至第9頁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36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鄺啟成 (主席)	36/36
羅琪茵 (副主席)	12/36
翁世炳 (董事總經理)	17/36
潘芷芸	36/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2/36
杜成泉	2/36
夏其才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36
鍾育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從非執行董事調任)	2/36
繆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1/36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決定、業務及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事宜。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政、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鄺啟成先生。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鄺啟成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現時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然而，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之重要性，且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亦為本公司之目標。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考慮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該條文，本公司將提名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儘管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最少每隔三年輪流告退一次(「輪值期限限制」))，然而彼等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近。

董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杜成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芷芸女士(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B.1.3條。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職銜
杜成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1/1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芷芸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1/1	執行董事

董事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責任、彼等之資歷、經驗及過往薪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時市況支薪。

提名董事

於評估本公司現時狀況後，本公司認為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現任董事及獲提名董事(如有)之資料，確保董事會之組成能夠履行其責任及對本公司負責。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非核數活動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555,000港元，其中包括高水平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約180,000港元、提供有關本公司供股之專業服務約225,000港元及一項建議收購約15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之核數費用約為1,41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仕鴻（委員會主席）、杜成泉、繆希、夏其才及鍾育麟。其中兩名成員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另一名成員為執業律師。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最低限度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以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研究結果及推薦意見將提交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出席。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陳仕鴻	2/2
杜成泉	2/2
繆希	2/2
夏其才	1/2
鍾育麟	2/2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

其他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年內亦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之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頁核數師報告書。